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於教務處教發中心/法令規章/教師網頁專區；亦於 12 月 13 日 e-mail 予教學單位主管及同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於教務處教發中心/法令規章/教師網頁專區；亦寄發全校通知信予全校教師及同仁知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於資訊處法規與 SOP/法規/網路服務組法規網頁專區。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園伺服器主機管理要點第 1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於資訊處法規與 SOP/法規/網路服務組法規網頁專區。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升申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之意願，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7 點，增列條號及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445 號函(如附件三)，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五：提高該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以下略)，依函文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博士級獎勵金核發標準及規定。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附件 2-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7 日「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會議臨時動議事項辦理。

二、增加本校「綜合考評」技工、工友「配分標準」欄位，調整配分標準為「1-10」，調整考核小組配分為「1-10」，以符合實際配分權責。

- 三、增加「校長」簽章欄位。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
- 五、修正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八。
- 二、依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 4%院會議案辦理，如附件九、附件十。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十二。

建議辦法：

- 一、本要點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報酬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十三。
- 二、依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基本工資及行政院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計畫專任助理各職級報酬。如附件九、附件十。
-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如附件十四。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五、修正全文如附件十六。

建議辦法：

- 一、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計畫專任助理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

決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以下簡稱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十七。
- 二、為應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各職級報酬，如附件十。
-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如附件十八。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 五、修正全文如附件二十。

建議辦法：

- 一、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 年 10 月 16 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升申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之意願，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七點，增列條號及條文。</p> <p>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p> <p>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附註	依據 112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p> <p>(二)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p> <p>(三)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p> <p><u>(四)產學合作佳作獎：若干名，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名額由各屆遴選委員會決議)。</u></p>	<p>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p> <p>(二)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p> <p>(三)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p>	<p>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升教師申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之意願，於「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增訂「佳作獎」若干名。</p>

##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X月X日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 政府機關(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 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計畫以前一年度起始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left[ \left( \frac{\text{計畫總經費}}{\text{計畫總經費平均數}} \right) * 50 \right] + \left[ \left( \frac{\text{計畫總件數}}{\text{計畫總件數平均數}} \right) * 10 \right] + \left[ \left( \frac{\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平均數}} \right) * 40 \right]$ 。

(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left[ \left( \frac{\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平均數}} \right) * 50 \right] + \left[ \left( \frac{\text{總件數}}{\text{總件數平均數}} \right) * 10 \right] + \left[ \left( \frac{\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平均數}} \right) * 40 \right] / 100$ 。

(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六、申請應備資料：

(一) 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二) 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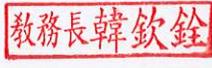
(一) 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 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四) 產學合作佳作獎：若干名，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名額由各屆遴選委員會決議)。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年12月12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445 號函(如附件三)，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五：提高該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以下略)，依函文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博士級獎勵金核發標準及規定。</p> <p>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p> <p>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五。</p>		
建議辦法	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附註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妘  
電話：02-7736-6748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3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附件1-1計畫審查評分項目、附件2申請名冊(含一年期\_多年期名冊)、附件3\_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4\_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部為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自107學年度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並接軌多元之職涯進程，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人才培育。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108學年度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計畫，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延長教師研究期程。
- 三、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從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零時起，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並視學校作業期程，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以利學校後續作業。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含審查評分項目)。

(二)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依學分及專案類別至系統網站送出，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附件2)，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3)紙本函送本部，計畫位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一)學校定位面：學校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之相關規劃說明。

(二)教師支持面：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

(三)學校審核面：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案件，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五、本年度新增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

助理費用措施：

- 1、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由目前每月3千至5千元，增核至1萬元。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
- 2、計畫內如有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需求，請於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該項經費不受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9點第2款「補助額度」之限制範圍，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 3、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事後將不予補助。
- 4、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部。相關資格請詳見徵件說明。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提高教研人員待遇，

自113年度起，調增本計畫主持人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1萬2千元。

六、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tpr>.)

moe.edu.tw/sotl/login)，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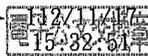
- (一)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於計畫申請前逕至上述網站辦理；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
- (二)學校承辦人可提前至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系統設定校內徵件截止時間。
- (三)為避免資料遺失，請提請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 (四)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存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七、為利計畫宣導，本部業於112年10月24日舉辦徵件說明會，已針對政策推動、系統操作、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相關簡報及錄影已置於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4)，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

八、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常見問題」專區，或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77557100轉7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訂

線



## 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u>校務基金及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u>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經費來源：</p> <p>(一)一般課程：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及流用。</p> <p>(二)EMI 課程：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學期補助額度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進行配置並公告。</p> <p>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p> <p>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以新臺幣計算：</p> <p>(一)一般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5,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的</p>	<p>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u>本校發給</u>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經費來源：</p> <p>(一)一般課程：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及流用。</p> <p>(二)EMI 課程：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學期補助額度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進行配置並公告。</p> <p>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p> <p>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以新臺幣計算：</p> <p>(一)一般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5,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p>	<p>1、修正第一項，分列經費來源。</p> <p>2、增列第三款第四目，依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內支應之獎勵金核發標準辦理。</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p> <p>(二) EMI 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6,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5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500 元，其餘薪資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 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p> <p><u>(四) 惟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內支應之獎勵金核發標準依其計畫規定辦理。</u></p> <p>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薪資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p>	<p>的 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p> <p>(二) EMI 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6,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5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500 元，其餘薪資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 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p> <p>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薪資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本校相關法規及<u>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u>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修正第一項，增列依政府經關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 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X 年 X 月 X 日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在學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本國工作許可證明始得擔任。
-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碩士班（含單一獨立之院所及學位學程）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教師：
- 一、一般課程：
    - （一）2 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二）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 （三）遠距教學課程。
    - （四）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之選修課程。
  - 二、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依「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授且修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 EMI 課程。
- 第四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一般及 EMI 課程：協助領課教師各項教學輔助，包括上課教材準備、課程活動參與、帶領分組討論、習題演練、批改作業及評分、維護課程網頁、課業諮詢等。
  -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課程：除一般課程所需配合事項，另協助教師透過通訊網路、視訊等傳輸媒介，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輔助，或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等。
  - 三、協助實驗（習）課程：除一般課程所需配合事項，另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儀器試劑材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帶領學生進行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等相關教學輔助。

第五條 教學助理應參與每學期開設之研習課程及職前訓練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必須參加由本校教發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課程」，研習時數達 3 小時者，方取得教學助理認證資格；無法於課程時間內到場者，需於教發中心公告之補課時間內完成補課，否則不予認證。
-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教學助理須參加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課程，課程時間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
- 三、擔任 EMI 教學助理者，另須參加 EMI 培訓課程。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經費來源：

- (一)一般課程：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及流用。
- (二)EMI 課程：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學期補助額度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進行配置並公告。

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以新臺幣計算：

- (一)一般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5,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3,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的 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 (二)EMI 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6,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4,5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 每月 3,500 元，其餘薪資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擲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

(四) 惟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內支應之獎勵金核發標準依其計畫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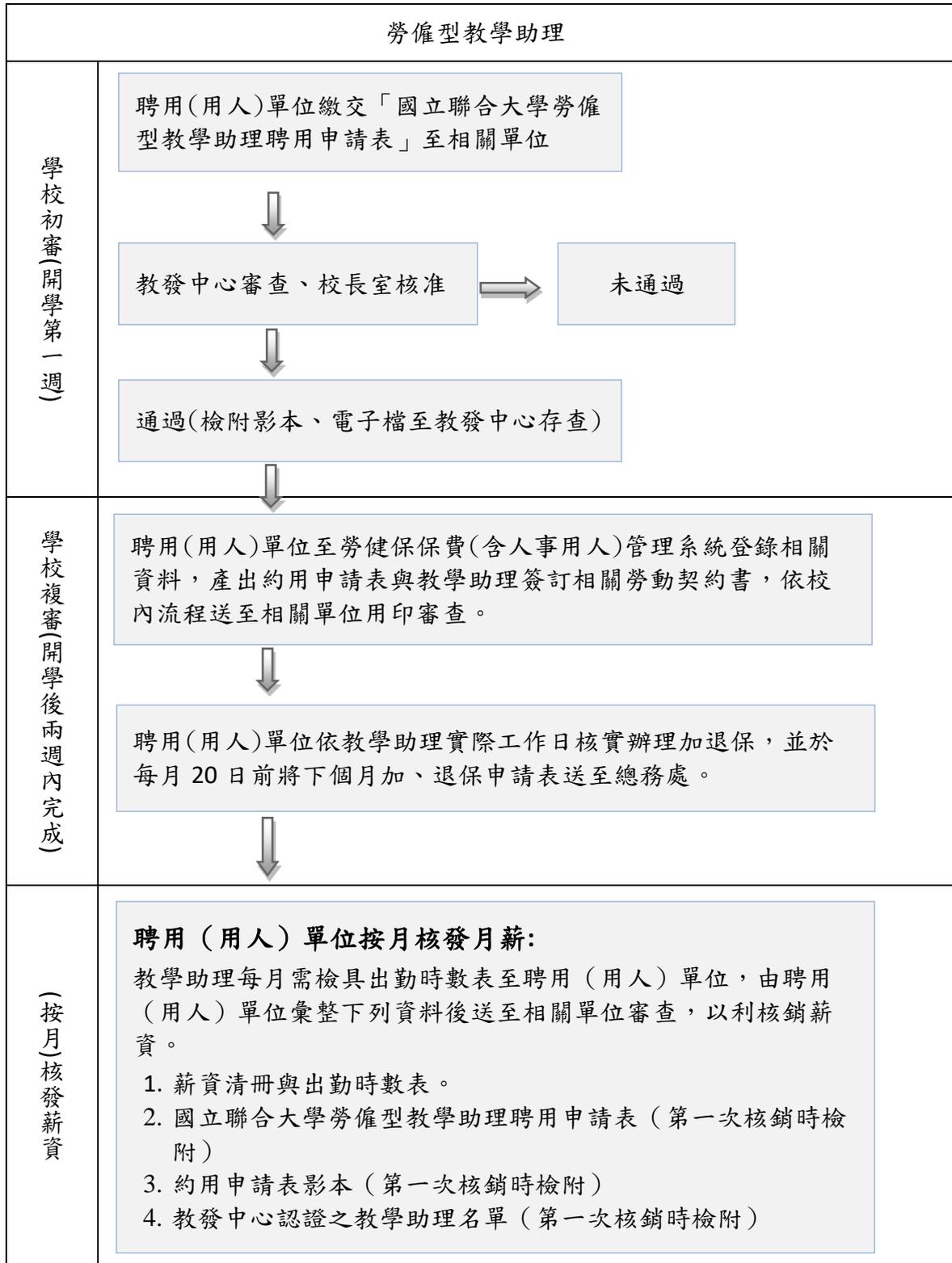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薪資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第七條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若未參與本校教發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研習時數達 3 小時者,且未能於教發中心公告時間內完成補課者,暫緩核撥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



秘書室  
112.12.08  
收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年12月6日

提案案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 (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2年11月27日「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會議臨時動議事項辦理。</p> <p>二、增加本校「綜合考評」技工、工友「配分標準」欄位，調整配分標準為「1-10」，調整考核小組配分為「1-10」，以符合實際配分權責。</p> <p>三、增加「校長」簽章欄位。</p> <p>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p> <p>五、修正全文如附件七。</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技術助理員 邱子洋 1206	二級 主管	事務管理組 彭慶潭 1206 1217	一級 主管 總務長杜明河
附註					
決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評分內容)															
服務單位		申請人/人事編號		事務營繕組審核		說明		服務單位		申請人/人事編號		事務營繕組審核		說明	
項目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標準	自評分數	事務營繕組審核	說明		項目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標準	自評分數	事務營繕組審核	說明	
學歷	4	國中(小)畢業	1			最高學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學歷	4	國中(小)畢業	1			最高學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	4												
年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0.5			以在本校擔任工友為限。服務年資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年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0.5			以在本校擔任工友為限。服務年資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考績	10	甲等	1			1.考績以最近十年為限。(請檢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2.考績通知書遺失，以事務營繕組現存資料為準。		考績	10	甲等	1			1.考績以最近十年為限。(請檢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2.考績通知書遺失，以事務營繕組現存資料為準。	
		乙等	0.5												
獎懲	13	嘉獎(申誡)一次	±0.5			1.平時獎懲以最近十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獎懲	13	嘉獎(申誡)一次	±0.5			1.平時獎懲以最近十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5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4.5												
專業能力	23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13			1.具備兩種以上與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項目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事務營繕組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若證照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簽請撤銷其技工資格。		專業能力	23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13			1.具備兩種以上與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項目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事務營繕組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若證照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簽請撤銷其技工資格。	
		最近10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者。(時數80小時以上)	10												
工作勤奮及績效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0			1.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 2.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表現覈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表。		工作勤奮及績效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0			1.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 2.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表現覈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表。	
考核小組	10	由考核小組委員負責考評	1-10			由考核小組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		考核小組	20	由考核小組委員負責考評	10-20			由考核小組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	
綜合考評	10	評分方式：由校長綜合考評給分。	1-10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b>總分</b>							
<b>總分</b>															
簽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總務處	<b>校長</b>										
簽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總務處	<b>校長</b>										

1. 增加本校「綜合考評」技工、工友「配分標準」欄位，調整配分為「1-10」，調整考核小組配分為「1-10」，以符合實際配分權責。

2. 增加「校長」簽欄位。

## 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8年10月8日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之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之評審依據。
-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據107年11月18日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技術工友除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品德及僱用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 (二) 行政院92年7月31日院授人企字第09200548432號函修正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各校院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但最多不超過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評審標準
  - (一) 基本條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經政府有關機關考驗合格具有相關證照(文(圖)書管理、電腦排版、打字、房舍或車輛管理、水電、消防、音響、清潔、土木建築、園藝植栽、校園美化管理、病蟲害防治、職業駕駛或各類特殊駕駛等)，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具有二年以上甲等，申請晉升時仍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之業務並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
    2. 三年內不曾受申誡以上處分，或五年內無考績具丙等者。
  - (二) 依「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給分，考核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提工友及駐衛警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進行評審。
  - (三) 評分項目：如評分表。
- 四、評審作業
  - (一) 工友晉升技工應送請考核小組評審之。
  - (二) 評審之相關作業及會議之召開由事務營繕組負責。
  - (三) 事務營繕組於技工員額出缺後二週內開始辦理為原則，至遲須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

#### (四) 評審作業程序

1. 考核小組由總務長(召集人)召開會議，評審普通工友晉升事宜。
2. 考核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陞遷候選人員之「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2)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3) 召集人交議事項之研議。
  - (4)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5) 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3. 考核小組評審後排定候選人晉升序位名次，依技術工友缺額2倍簽請校長核定。
4. 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

#### 五、 規定事項

- (一) 本工友晉升技工評審案，係為用人出缺單位經校內外移撥程序後，仍無法徵得合適之技工人選，始得進行。
- (二) 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可於通知期限內填妥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以公文密封在截止申請期限內送達事務營繕組彙整。
- (三) 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需要優先甄選之。凡已晉升技術工友者，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除非依學校業務需要，在五年內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
- (四) 考核小組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評分內容)

服務單位		申請人/人事 編號				
項目	最高 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 標準	自評 分數	事務營繕組 審核	說明
學歷	4	國中(小)畢業	1			最高學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	4			
年資	10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0.5			以在本校擔任工友為限。服務年資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考績	10	甲等	1			1.考績以最近十年為限。(請檢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2.考績通知書遺失，以事務營繕組現存資料為準。
		乙等	0.5			
獎 懲	13	嘉獎(申誡)一次	±0.5			1.平時獎懲以最近十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5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4.5			
專業能力	23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13			1.具備兩種以上與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者，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項目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事務營繕組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若證照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簽請撤銷其技工資格。
		最近10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者。(時數80小時以上)	10			
工作勤奮及績效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0			1.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 2.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表現覈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表。
考核小組	10	由考核小組委員負責考評	1-10			由考核小組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
<u>綜合考評</u>	10	<u>評分方式：由校長綜合考評給分。</u>	1-10			<u>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u>
<b>總分</b>						
簽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總務處	<u>校長</u>	

##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評審推薦具體事蹟表

工友姓名		人事編號	
<p>簡述優良具體事蹟 及推薦理由 (由工友所屬單位 主管填寫)</p>			
單位主管簽章		推薦日期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2 年 12 月 22 日

提案案號

第四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八。
- 二、依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作業院會議案辦理，如附件九、十。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十二。

建議辦法

- 1. 本要點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本報酬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註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組員伍書華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人事室主任 姜慶芸  
0945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10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13年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下稱校基人員）擬配合勞動部調整113年每月基本工資及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修正本校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附件1）
- 二、復依行政院112年6月1日核定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4%院會議案略以，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經該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附件2）
- 三、按本校報酬標準表備註3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附件3）
- 四、為應勞動部調整113年每月基本工資及行政院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校基人員各職級報酬。另考量各職級月支數額之衡平性，爰修正報酬標準表第二職級行政書記及第三職級行政/技術佐理員薪級，分別自27,510元及29,265元起聘。
- 五、檢陳本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附件4）

擬辦：奉核後，擬續提本校112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及113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當否？請核示。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組員 伍書葦 1221 0847	組員 伍書葦 1221 1332	組員 伍書葦 1222 1107
組員 伍書葦 1221 1113	人事室 姜慶芸 1221 主任 姜慶芸 1336	人事室 姜慶芸 1222 主任 姜慶芸 1109
人事室 姜慶芸 1221 主任 姜慶芸 1310		
第 層 決 行		
會辦單位		
主計室：		
組員 陳祥鳳 1222 0824		
組員 劉東華 1222 0857		
主計室 鄧國安 1222 組長 0916		
主計室 賴繡如 1222 主任 1107		
第 層 決 行		
決 行		
綜合校務組 羅詩欽 1221 組長 1527	綜合校務組 羅詩欽 1222 組長 1505	
	主任 李宜穆 1222 秘書 1524	
加會主計室。		
主任 李宜穆 1221 秘書 1533		如擬 校長 李偉賢 1222 1613

行政 馮秀娟 1222  
組員 1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附件九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09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 (附件一 A095Y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144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Y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144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12/09/19  
12:04:50

裝

訂

線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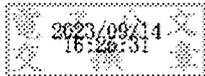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8404D\_doc7\_1\_Attach1.pdf)

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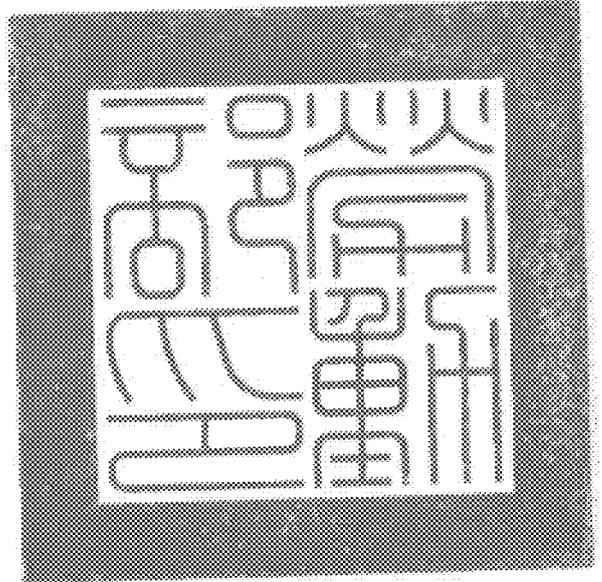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 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

## 部長 許銘春

## 院會議案

### 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

日期：112-06-01 資料來源：綜合業務處

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我國112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並經本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月	支	數	額	薪	級	備	月	支	數	額	薪	級	備	註		
5098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97年2月1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三、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四、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數額調整。	49025					18	五、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六、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97年2月1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七、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八、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數額調整。	一、配合行政院		
50035					20		17	48115						20	17	113年度軍公
49095					19		16	47210						19	16	教員工待遇調
48285					18		15	46430						18	15	整作業，調增
47610					17		14	45780						17	14	軍公教員工待
46940					16		13	45135						16	13	遇，爰併同修
46260					15		12	44485						15	12	正本表各職級
45585					14		11	43835						14	11	月支數額。
44915					13		10	43190						13	10	二、復依勞動部於
44240					12		9	42540						12	9	112年9月14
43565					11		8	41890						11	8	日以勞動條2
42885				15	10		7	41240			15	10		7	字第	
42215				14	9		6	40595			14	9		6	1120148404	
41540				13	8		5	39945			13	8		5	號公告，自	
40865				12	7		4	39295			12	7		4	113年1月1	
40195				11	6		3	38650			11	6		3	日起，調整每	
39520				10	5		2	38000			10	5		2	月基本工資為	
38840				9	4		1	37350			9	4		1	新臺幣(以下	
38300				8	3		36830			8	3		同)27,470元			
37765				7	2		36315			7	2		。			
37090				6	1		35665			6	1		三、另考量各職級			
36415			13	5			35015			17	5		月支數額之衡			
35740			12	4			34370			16	4		平性，爰修正			
35065			11	3			33720			15	3		第二職級行政			
34525			10	2			33200			14	2		書記及第三職			
33850			9	1			32550			13	1		級行政/技術			
33315			8				32035			12			佐理員薪級，			
32640			7				31385			11			分別自			
32095			6				30865			10			27,510元及			
31425			9	5			30220			10	9		29,265元起			
30885			8	4			29700			9	8		聘。			
30210			7	3			29050			8	7					
29670			6	2			28530			7	6					
29265			5	1			28140			6	5					
28865			4				27755			5	4					
28455			3				27365			4	3					
27915			2				26845			3	2					
27510			1				26455			2	1					
基本工資	1						基本工資	1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助理員 技術助理員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心理師	行政專員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助理員 技術助理員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心理師	行政專員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月支數額	薪						級	備註
5098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三、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四、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數額調整。
50035							20	
49095							19	
48285							18	
47610							17	
46940							16	
46260							15	
45585							14	
44915							13	
44240							12	
43565							11	
42885				15			10	
42215				14			9	
41540				13			8	
40865				12			7	
40195				11			6	
39520				10			5	
38840				9			4	
38300				8			3	
37765				7			2	
37090				6			1	
36415			13	5				
35740			12	4				
35065			11	3				
34525			10	2				
33850			9	1				
33315			8					
32640			7					
32095			6					
31425		9	5					
30885		8	4					
30210		7	3					
29670		6	2					
29265		5	1					
28865		4						
28455		3						
27915		2						
27510		1						
基本工資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佐理員	行政助理員 技術助理員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佐理員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心理師	技術專員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2 年 12 月 21 日

提案案號

第五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十三。
- 二、依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基本工資及行政院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計畫專任助理各職級報酬。如附件九、十。
-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如附件十四。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 五、修正全文如附件十六。

建議辦法

1. 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計畫專任助理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

附註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計畫助理 李宣  
1225 0911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人事室 姜慶芸  
主任 姜慶芸  
0115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13年計畫專任助理（下稱計畫助理）擬配合勞動部調整113年每月基本工資及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下稱薪資標準表）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
- 二、復依行政院112年6月1日核定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4%院會議案略以，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經該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
- 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3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 四、為應勞動部調整113年每月基本工資及行政院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計畫助理各職級報酬配合調薪。檢陳本校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

擬辦：奉核後，擬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當否？請核示。

國立聯合大學



人事室

1120500468

第1頁 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4頁

<p>第 層 決 行</p> <p>承辦單位</p>	
<p>計畫助理 李宣 1221 1357</p>	<p>計畫助理 李宣 1222 1417</p>
<p>人事室主任 姜慶芸 1221 1406</p>	<p>人事室主任 姜慶芸 1222 1436</p>
<p>第 層 決 行</p> <p>會辦單位</p>	
<p>主計室：</p>	
<p>組員 陳祥鳳 1222 0836</p>	
<p>主計室組長 鄧國安 1222 0913</p>	
<p>主計室主任 賴繡如 1222 1107</p>	
<p>第 層 決 行</p> <p>決行</p>	
<p>綜合校務組組長 羅詩欽 1221 1528</p>	<p>綜合校務組組長 羅詩欽 1222 1513</p>
<p>主任秘書 李宜穆 1222 1525</p>	
<p>加會主計室。</p>	
<p>主任秘書 李宜穆 1221 1536</p>	<p>如擬</p>
<p>校長 李偉賢 1222 1615</p>	

行政組 組員 馮秀娟 1222  
1549

裝  
訂  
線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件十四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月 支 數 額	薪 級					備 註
4902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48115				20	17	
47210				19	16	
46430				18	15	
45780				17	14	
45135				16	13	
44485				15	12	
43835				14	11	
43190				13	10	
42540				12	9	
41890				11	8	
41240			15	10	7	
40595			14	9	6	
39945			13	8	5	
39295			12	7	4	
38650			11	6	3	
38000			10	5	2	
37350			9	4	1	
36830			8	3		
36315			7	2		
35665			6	1		
35015			17	5		
34370			16	4		
33720			15	3		
33200			14	2		
32550			13	1		
32035			12			
31385			11			
30865			10			
30220		10	9			
29700		9	8			
29050		8	7			
28530		7	6			
28140		6	5			
27755		5	4			
27365		4	3			
26845		3	2			
26455		2	1			
基 本 工 資	1	1				
職 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佐理員	行政助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佐理員	技術助理員	技術組員	
職 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技術專員
					心理師	
職 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九級	59,485	47,230	41,660	35,690
第八級	58,405	46,235	40,660	34,610
第七級	57,320	45,120	39,660	33,525
第六級	56,240	44,115	38,650	32,445
第五級	55,160	43,105	37,655	31,365
第四級	54,080	42,110	36,755	30,280
第三級	52,995	41,000	35,870	29,200
第二級	51,915	39,990	34,975	28,120
第一級	50,830	39,095	34,195	27,47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1. 專任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3.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4. 本表專任助理薪資，並非逐年晉級，由各計畫主持人執行編列。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

修正前表格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111年3月15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九級	57,200	45,415	40,060	34,320
第八級	56,160	44,460	39,100	33,280
第七級	55,120	43,385	38,135	32,240
第六級	54,080	42,420	37,165	31,200
第五級	53,040	41,450	36,210	30,160
第四級	52,000	40,495	35,345	29,120
第三級	50,960	39,425	34,495	28,080
第二級	49,920	38,455	33,630	27,040
第一級	48,880	37,595	32,880	26,00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1. 專任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3.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4. 本表專任助理薪資，並非逐年晉級，由各計畫主持人執行編列。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九級	59,485	47,230	41,660	35,690
第八級	58,405	46,235	40,660	34,610
第七級	57,320	45,120	39,660	33,525
第六級	56,240	44,115	38,650	32,445
第五級	55,160	43,105	37,655	31,365
第四級	54,080	42,110	36,755	30,280
第三級	52,995	41,000	35,870	29,200
第二級	51,915	39,990	34,975	28,120
第一級	50,830	39,095	34,195	27,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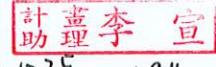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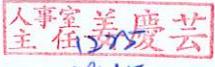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助理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li> <li>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li> <li>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li> <li>本表專任助理薪資，並非逐年晉級，由各計畫主持人執行編列。</li> </ol>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台幣/月)	_____元 (_____級別)				
*非第一級起薪之理由	非以第一級起薪者才須填寫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經費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之額度 (新台幣/月)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給理由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決行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2年12月21日		
提案案號	第六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以下簡稱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22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十七。</p> <p>二、為應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各職級報酬，如附件十。</p> <p>三、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 3 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如附件十八。</p> <p>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九。</p> <p>五、修正全文如附件二十。</p>			
建議辦法	<p>1. 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 博士後研究人員換約時，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情況依博士後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調整。</p>			
附註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1225 0911	二級 主管	 0915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13年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擬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下稱薪資標準表）一案，簽請核示。

裝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6月1日核定113年軍公教員工調薪院會議案略以，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經該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

訂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3規定：「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三、為應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本校擬併同調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各職級報酬配合調薪，檢陳本校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

擬辦：奉核後，擬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當否？請核示。

線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p>第 層 決 行</p> <p>承辦單位</p>	
<p>計 畫 助 理 李 宣</p>	<p>1221 1402</p>
<p>人 事 室 主 任 姜 慶 芸</p>	<p>1221 1418</p>
<p>第 層 決 行</p> <p>會辦單位</p>	
<p>主計室：</p>	
<p>組 員 陳 祥 鳳</p>	<p>1222 1640</p>
<p>主 計 室 組 長 鄧 國 安</p>	<p>1222 1658</p>
<p>主 計 室 主 任 賴 繡 如</p>	<p>1222 1700</p>
<p>第 層 決 行</p> <p>決 行</p>	
<p>綜 合 校 務 組 組 長 羅 詩 欽</p>	<p>1221 1646</p>
<p>綜 合 校 務 組 組 長 羅 詩 欽</p>	<p>1224 1230</p>
<p>主 任 秘 書 李 宜 穆</p>	<p>1225 0935</p>
<p>請會主計室。</p>	
<p>主 任 秘 書 李 宜 穆</p>	<p>1221 2136</p>
<p>如 擬</p>	
<p>校 長 李 偉 賢</p>	<p>1225 1200</p>
<p>行 政 組 員 馮 秀 娟</p>	
<p>1225 1022</p>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件十八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月支數額	薪					級	備註
49025						18	一、工作人員之起薪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按其進用職稱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其差額並隨同報酬調整而併銷；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職稱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職稱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三、本表月支數額得視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四、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數額調整。
48115					20	17	
47210					19	16	
46430					18	15	
45780					17	14	
45135					16	13	
44485					15	12	
43835					14	11	
43190					13	10	
42540					12	9	
41890					11	8	
41240				15	10	7	
40595				14	9	6	
39945				13	8	5	
39295				12	7	4	
38650				11	6	3	
38000				10	5	2	
37350				9	4	1	
36830				8	3		
36315				7	2		
35665				6	1		
35015			17	5			
34370			16	4			
33720			15	3			
33200			14	2			
32550			13	1			
32035			12				
31385			11				
30865			10				
30220		10	9				
29700		9	8				
29050		8	7				
28530		7	6				
28140		6	5				
27755		5	4				
27365		4	3				
26845		3	2				
26455		2	1				
基本工資	1	1					
職稱	事務員	行政書記	行政佐理員	行政助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技術佐理員	技術助理員	技術組員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社會工作師 (具碩士學位)	技術專員	
					心理師		
職級	第一職級	第二職級	第三職級	第四職級	第五職級	第六職級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						修正前表格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111年3月15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月支數額	博士後研究年資採計(單位：年)	備註			薪級	月支數額	博士後研究年資採計(單位：年)	備註					
10	85,605	9	1. 博士後研究人員自第1級起薪，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至多晉薪至第10級。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5.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至多採計9年。 6.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82,315	9	1. 博士後研究人員自第1級起薪，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至多晉薪至第10級。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5.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至多採計9年。 6.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82,900	8				1	61,270	0				9	79,715	8
8	80,195	7				6	69,315	4				8	77,115	7
7	77,495	6				5	66,715	3				7	74,515	6
6	74,790	5				4	64,115	2				6	71,915	5
5	72,085	4				3	61,515	1				5	69,315	4
4	69,380	3				2	58,915	0				4	66,715	3
3	66,675	2				1						3	64,115	2
2	63,975	1										2	61,515	1
1		0										1	58,915	0
工作加給						工作加給								
類別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近年論著價值	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	其他特殊加給	類別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近年論著價值	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加給額度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技術、專長及工作經驗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近年發表之學術論著(具學術與實用價值)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如提升機構研究能量、增進研究廣度、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及發展創新研究領域等)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技術、專長及工作經驗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近年發表之學術論著(具學術與實用價值)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如提升機構研究能量、增進研究廣度、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及發展創新研究領域等)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

附件二十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月支數額	博士後研究年資採計(單位：年)	備註
10	85,605	9	1. 博士後研究人員自第 1 級起薪，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10 級。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5.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至多採計 9 年。 6.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82,900	8	
8	80,195	7	
7	77,495	6	
6	74,790	5	
5	72,085	4	
4	69,380	3	
3	66,675	2	
2	63,975	1	
1	61,270	0	

工作加給

類別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近年論著價值	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1000~5000元/月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技術、專長及工作經驗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近年發表之學術論著(具學術與實用價值)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如提升機構研究能量、增進研究廣度、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及發展創新研究領域等)。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註：附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台幣/月)	_____元 (_____級別)		
非第一級起薪之理由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經費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之額度 (新台幣/月)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論著價值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b>加給總額_____元</b>		
	<b>加給理由</b>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決行